44-4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体育行政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3.11.-1 版面 A十六版 之四

林彩梅：協助國手就業

謝季燕主張朝專業化、志業化照顧運動選手

林彩梅：我曾經在一個研討會上獲得寶貴的結論，多數運動少生病，相信這是推展水上運動的目標之一。此外我再推展水上活動，大力推展律師、體操、拳擊、跆拳、柔道、舉重、跳水、水上活動、次建議教育部體育司、列、可以馬上做、體育預算編列、了解障礙在那裡、國家培養人才、國家運動員人口。也有不是把對手當敵人、是要促進運動員精神、養成英才：性運動人口。助於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加競賽精神。

外國小孩子其實是混合玩得開心，不是以贏為目標，不要憑造仇恨，蜚造明星，職業網球、賽男單獎金是一萬九千美元、女單獎金是一萬四千美元、男子雙打就只有一萬五千美元、女子雙打是一萬一千美元。這不是運動所需。職業網球、我們不鼓勵這樣的比賽精神，鼓勵健康精神，環境促進運動健康。

曾昭媛：廿年前有紀政、今年奧運我們菲運又有陳詩欣、袁叔琪等年輕女國手輕鬆台灣可以出現、未來廿年、現多少女性優秀運動員？這有待我們排除女性參與運動的障礙，教育部體育司可以擬整方案，也需要有預算來執行。

參考國外法案，為國內體育機構性別比例問題，提出改善對策，培育我們的女性體育行政人員，提高女性普遍參與率，性別比例入法，最高層體育相關單位應也有公務人員性別教育課程，提高女性參與比例。

鄭佳蓉：把性別教育概念融入課程內，在師資培育一定要有性別平等課程，師資培育一定要有性別教育缺少數據，我提議一定要要有基礎調查資料。

林彩梅：為國爭光的選手，一定於參考時間，學校為培育場地，每年每星期在運動場上訓練的時間一定大